

新聞·小說·歌仔冊

——「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及據其改編的 通俗文學作品新論*

柯榮三

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摘要

有關「台南運河奇案」的原始事件，當事人姓名、發生時間向來眾說紛紜。例如，事件發生的時間點就有三種不同說法：1.台灣文獻研究的前輩專家盧嘉興（1968）說是在1927年。2.1987年3、4月間完成的鉛印本《中國戲曲志·福建卷》下冊，記錄「台南運河奇案」被改編為歌仔戲演出的情況時，則將事件發生時間繫於1932年。3.2006年，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為慶祝台南運河開通八十週年，特製「台南運河80」專題報導，專題中有陳俊傑〈運河追想曲〉一文，訪問「熟稔台南市古往今來大小事的木瓜叔叔——蔡木山先生」另指出，那是發生在1937年的事。

對照各家說法，「台南運河奇案」發生的時間竟有1927年、1932年、1937年等橫跨十年之久的落差。事實上，1927年、1932年、1937年，皆非「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真正的時間！本文首先將根據最新發現的1930年代報紙新聞，徹底釐清這些長期以來莫衷一是、含糊不清而尚待解決的基本問題。此外，在「台南運河奇案」發生當時，詩人騷客感傷於紅顏薄命，留下了

* 本文為執行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閩南文化研究文獻的整理與研究」整合型研究總計畫（100-MN-1）部分研究成果。。

數首吟風弄月之作，這些詩作也間接地傳達出不少關於「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的重要訊息，十分耐人尋味。

「台南運河奇案」不僅曾經被改拍成電影，據此事件改編的通俗文學作品更是值得我們深究，包括「編為『運河奇案』的歌謠，風行全省」且版本繁多的民間說唱歌仔冊，以及吳漫沙（1912-2005）過去鮮少為人注意的小說《運河殉情記》（1956）。是以本文將再介紹小說《運河殉情記》，並考察改編「台南運河奇案」之五種不同版本的歌仔冊的內容與演變，特別是新發現之台中瑞成書局《運河奇案新歌》（上下本，1935年1月），進一步析論歌仔冊與小說《運河殉情記》這兩種通俗文學作品彼此之間相互影響的密切關係。

關鍵詞：台南運河奇案、《運河奇案新歌》、瑞成書局、吳漫沙、《運河殉情記》



News, Novel, and Ballads:

New Vision of the Origination of “Case of Tainan Canal” and its Adaptations for Popular Literature

Ko Jung-San

Postdoctoral research assistant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NCKU

Abstract

With regard to the origination of “Case of Tainan Canal”, the names of the main characters and the occurring time are all along controversial. For example, the occurring time can be in 1927, 1932, or 1937, these three different claims mainly. Actually, they are all not the real occurring time of the origination of “Case of Tainan Canal”. This paper will first base on the related reports of Taiwan Daily News in 1930s to thoroughly solve these basic questions. In addition, when “Case of Tainan Canal” happened, there were some poems written, these can be also used to explore the origination of “Case of Tainan Canal”, really fascinating.

Moreover, the popular literature adapted from “Case of Tainan Canal” is even worthier to study, including a great sum of different editions of Taiwanese Ballads, and “Love suicide at Tainan Canal”(1956), the unpopular novel written by Wu, Man-sha(1912-2005). Therefore, this paper will re-examine the cont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various ballads adapted from “Case of Tainan Canal”, and analyse the relation between ballads and novels, the two types of popular literature.

Keywords: Case of Tainan Canal, *New ballads of Case of Tainan Canal*, The Ruicheng bookstore, Wu Man-Sha, *Love suicide at Tainan Canal*

新聞·小說·歌仔冊

——「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及據其改編的 通俗文學作品新論

一、前言

有關「台南運河奇案」的原始事件，其當事人姓名、發生時間向來眾說紛紜。例如，事件發生的時間點就有三種不同說法。台灣文獻研究的前輩專家盧嘉興（1968）說是在1927年：

……民國十六年（日昭和二年，西元1927年）新町台籍貸座敷南華（址為現環球戲院）的藝妓金快（姓吳）和識客海關職員吳皆利，俗名海水者兩人，用褲帶縛在一起投河殉死，此一段情死轟動社會。因此好事者加以渲染編為「運河奇案」的歌謠，風行全省。¹

其中所謂「編為『運河奇案』的歌謠，風行全省」，指的應是早年台灣民間普遍流行的說唱文學歌仔冊。

1987年3、4月間完成的鉛印本《中國戲曲志·福建卷》下冊，記錄「台南運河奇案」被改編為歌仔戲演出的情況時，則將事件發生時間繫於1932年：

1932年，台灣省台南市發生了一起人命案，一少爺與一貧女相愛，受到男方父母的阻撓，不能結合，雙雙跳入運河自盡。事情發生的當天，台灣歌仔戲班「得樂社」的大部分藝人跑到現場觀看，觸動很大，他們既對男女青年的死感到同情與惋惜，又被他們忠貞愛情所感動，紛紛譴責

1 盧嘉興，〈民初台南抗日詩人楊宜綠〉，《台灣研究彙集》6輯（自印本，1968.08），頁11。原文載於《古今談》39期（1968.05），頁12-19。又，詹伯望在〈河水無情掩畫眉——從《運河殉情記》談文化資產〉一文中亦承盧嘉興1927年之說，文載《王城氣度》10期（2006.12），頁14-18。

破壞自由戀愛的父母。回來後，大家一致認為有必要為爭取自由而死難的戀人進行謳歌。幾位老師傅馬上把事情編成戲，名為《運河奇案》。兩天後便在台南市演出，轟動一時，成為台南一大新聞。觀眾紛紛購票，前來觀看，演出長達一個半月。²

演出歌仔戲「台南運河奇案」女主角者係日治時期台灣著名的歌仔戲藝人賽月金（1910-1986），當年經常往返於台灣與廈門之間演出。1949年後因兩岸阻隔，從此留在廈門而未再返回台灣。二〇世紀五〇年代中國大陸整理傳統劇目時，賽月金曾口述大量材料，歌仔戲「台南市的『運河奇案』」資料，即有可能正是她「口述的歌仔戲歷史材料」其中之一。³

2006年，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為慶祝台南運河開通八十週年，特製「台南運河80」專題報導，專題中有陳俊傑〈運河追想曲〉一文，訪問「熟稔台南市古往今來大小事的木瓜叔叔——蔡木山先生」指出，那是發生在1937年的事：

……1937年新町名藝妓陳金篔和吳皆義相戀，據說男子因無力為女生贖身，又受到社會輿論的撻伐，於是兩人相偕投河自盡，不能同日生但求同日死，這故事後來也被改拍成電影搬上大銀幕。⁴

對照各家說法，「台南運河奇案」發生的時間竟有1927年、1932年、1937年等橫跨十年之久的落差。筆者曾經認為，如果鉛印本《中國戲曲志·福建卷》下冊所記的1932年是可信的，則《台南新報》於1932年4月間刊出的一起日本男女跳河殉情事件，以及同年5月間的一件台灣男女跳河殉情報導，有可能刺激了民間藝人的創作靈感，為殉情的悲劇故事提供基本構築的骨架，故而提出

2 《中國戲曲志·福建卷》下冊（鉛印本，1987，內部資料），頁216。

3 柯榮三，〈風月事件——《台南運河奇案歌》、《乞食開藝旦歌》研究〉，《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2008.02），頁229-231。

4 陳俊傑，〈運河追想曲〉，《王城氣度》10期（2006.12），頁27。另在署名「阿春與她阿嬤」所撰的〈運河殉情記〉一文中亦提到：「那個金快是昭和十二年（1937）與吳皆利一起跳運河殉情的」，載《王城氣度》27期（2008.05），頁123。

「兩相合觀，也許即是『台南運河奇案』的原始面貌。」的臆測之說。⁵但事實上，1927年、1932年、1937年，皆非「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真正的時間！那麼「台南運河奇案」究竟發生在何年何月呢？故事主角到底又是姓啥名誰呢？本文將先根據在昭和年間《台灣日日新報》上新發現的相關報導，徹底釐清這些長期以來莫衷一是、含糊不清而尚待解決的基本問題。此外，在「台南運河奇案」發生當時，某些文人感傷於紅顏薄命，留下了數首吟風弄月之作，這些詩作也間接地傳達出不少關於「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的重要訊息，十分耐人尋味。

誠如前述，「台南運河奇案」發生後，不僅有據之改編的歌仔戲，⁶甚至「被改拍成電影搬上大銀幕」⁷，至於據此事件改編的通俗文學作品，尚有不少仍待深入探究之作，包括「編為『運河奇案』的歌謠，風行全省」之版本繁多的說唱作品歌仔冊，以及吳漫沙（1912-2005）寫於1950年代初期，卻甚少為人提及的一本小說《運河殉情記》。本文將藉由考察改編「台南運河奇案」之諸多版本歌仔冊的內容與演變，進一步析論歌仔冊《台南運河奇案歌》與小說《運河殉情記》這兩種通俗文學作品彼此之間有何相互影響的關係？

二、「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新證

由於日治時期《台南新報》的保存並不完整，⁸就現存的《台南新報》資料來看，幾乎找不到任何有關「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的直接報導，以致於研究者僅能憑藉前人所敘線索查考，爬梳歷年台南運河殉情的報導事件，進行

5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33-238。

6 事實上，除了前引《中國戲曲志·福建卷》的紀錄以外，更直接的證據在於1937年4月，東方孝義在《台灣時報》209號所發表的〈台灣習俗——台灣的演劇〉，著錄了包括「鄭成功開台灣」、「甘國寶過台灣」、「台南運河奇案」、「父仇不共戴天」、「台南奇案林投姊」、「人道」、「彰化奇案」、「王仔嫂」、「圓仔嫂強盜殺人事件」、「可憐的壯丁」等在內的與台灣相關的新劇目，詳見東方孝義，〈台灣習俗——台灣的演劇〉，《台灣時報》209號（1937.04），頁19-21。又可參見竹內治，〈台灣演劇誌〉，濱田秀三郎編，〈台灣演劇の現況〉（日本東京：丹青書房，1943.05），頁89-93。

7 1956年11月，台語片「運河殉情記」與廈語片「運河奇緣」同時在台北上映，關於兩部電影局部情節內容比較，可參見同註3，頁242。

8 吳青霞，〈「台南新報」解題〉，《台南新報·總目錄》（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台南市立圖書館，2009.06），頁8。又可參見許俊雅，〈日治時代台灣文學史料的蒐藏與應用〉，《文訊》214期（2003.08），頁30-31。

似是而非的臆測。⁹過去致力研究「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者，似乎忘了日治時期尚有其他報刊，例如保存狀況堪稱最為完整的《台灣日日新報》。¹⁰以下筆者將從《台灣日日新報》上新發現的「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新聞報導談起，輔以事件發生當時，幾位文人因感傷於紅顏薄命而留下的吟風弄月之作，作為考察「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新證。

（一）《台灣日日新報》上的新聞報導

1929年5月19日，《台灣日日新報》日刊（10446號）第5版刊出一則新聞報導，標題為「相擁殉情的愛情故事——女子身上飾品的去向／金快殉情前的可憐身世」：

【台南電訊】安平運河相擁殉情身亡的南蓮（華）本店的藝妓金快，據聞身上應該有一千四百圓的飾品。就如已報導那樣，台南署在調查其去向。據言，吳皆利除了金快以外，亦有愛日（月）園的藝妓碧玉，本名蔡氏招治（16歲）的情婦。碧玉在吳皆利與金快殉情當夜行蹤成謎，因此台南署懷疑碧玉與吳皆利之間，並與飾品有其關聯性。經調查碧玉行蹤，發現她躲在高雄州岡山郡岡山的某料理店，經拘留審訊結果，並未發現任何有關飾品的事證跡象。

由於吳皆利及金快與所謂繁華場所的「新町遊廊」（新町風化區）流氓有交往，所以亦拘留調查了吳皆利稱為大哥的吳某其情婦等。據言，殉情身亡的金快是位沉默寡言的乖巧美人。藝樓樓主更看上她，將來想把她許配給自己的大兒子而不用接客。不料，去年遭逢客人暴力蹂躪，之後又受到未婚夫的冷淡對待，金快自然變得自暴自棄起來。在一偶然的機緣下，與台北工業學校畢業且日語能力強的吳皆利相知相惜，他們瞞

9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33-238。

10 許俊雅，〈日治時代台灣文學史料的蒐藏與應用〉，《文訊》214期，頁30。

著樓主持續交往著云云。¹¹

此則新聞報導恐怕是目前所知最接近「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的紀錄文字。大約八個半月之後，1930年2月8日，《台灣日日新報》日刊（10709號）第5版刊出一則新聞報導，標題為「來自運河底下死靈的招手／駭人的台南新名勝」，¹²其中有一段文字提到：

……去年五月新町遊廊南華園第一名花「金快」陳氏快（16歲）與天才走私犯主謀吳皆利因為悲戀，最後在北國樓後方的運河船塢相擁殉情……

這段文字所提到「南華園第一名花『金快』」與「吳皆利」的殉情事件，正是發生在1929年5月（去年五月）的「台南運河奇案」。綜合前引《台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與1930年2月的這兩則新聞報導，我們可以斷定「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真正的時間，絕非1927、1932或1937年，而是在1929年5月。

根據上述的新聞報導所言，我們可以確知「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的男主角名「吳皆利」，女主角名「金快」（本名陳氏快，16歲）。金快本為「新町遊廊南華園第一名花」，¹³曾被老鴿相中欲安排嫁給自己的長子，惟金快遭人輕薄導致自暴自棄，後遇吳皆利，兩人相知相惜進而密戀。但由於吳皆利走私獲罪（天才走私犯主謀），戀情頓成悲劇，最後兩人擇於運河流經「北國

11 原日文標題：「抱合心中情話——女の裝身具の行方／金快が心中するまでの氣の毒ないきさつ」。本文援引日本文獻之翻譯，得到五南圖書公司法政編輯室劉靜芬副總編輯、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陳瑜霞助理教授、福建省龍岩學院外國語學院鶴田純助理教授的協助，特申謝忱。

12 原日文標題「運河の底から死靈手招く／凄い台南新名所」。

13 「南華園」於戰後改為華僑（環球）戲院（大仁街78號），詳見盧嘉興，〈台灣日據末期著刊《拾零集》的黃拱五〉中所記台南風月場所變遷事，《台灣研究彙集》9輯（自印本，1970.01），頁22。原文分上、中、下載於《古今談》57、58、59期（1969.11、12，1970.01），頁9-14、22-26、14-17。華僑（環球）戲院於1968年開幕，詳見楊貞霞，〈如戲的人生——台南老戲院（之二）〉，《王城氣度》27期（2008.05），頁10。又，關於新町遊廊（風化區）之設立，1912年8月1日「台南廳令第14號」指定台南市娼寮營業區域必須在三年內轉移到新町，詳見《台南廳報》761號（大正元年八月一日台南新報號外附錄）。1919年4月12日「台南廳令第3號」，指定新町一丁目、二丁目為本島人貸座敷營業區域，原來的營業者皆必須在兩年內完成轉移，詳見《台南廳報》426號（大正八年四月十二日台南新報第60128號附錄），自此以後新町遂成為台南市的特定風化區。

樓」後方處的運河船塢相擁自殺殉情。¹⁴

不過，一向被認為是「忠貞愛情」（前引《中國戲曲志·福建卷》中之語）、「不能同日生但求同日死」（前引陳俊傑〈運河追想曲〉中之語）而感動人心的戀愛故事，原始事件中的男主角吳皆利竟然還有另一名16歲的情婦碧玉（蔡氏招治），¹⁵這一項發現倒是讓人頗感意外。

（二）憑弔「金快校書」相關詩作

黃拱五（1877-1949）〈新町竹枝詞〉十二首，可謂是其「詠豔詩」之精華，將日治時代台南新町的妓院盛事盡收詞內，其中第十一首云：

揚州十載憶前塵，燕去鶯來盍太頻，回首沉珠金快事，一雙魂吊運河濱
（金快，南華園妓，結識一客，情腸熱烈，嫁之不得，乃雙投運河同為情死）。¹⁶

由「回首沉珠金快事，一雙魂吊運河濱」之句與詩後小註，可以知道此詩正是黃拱五對「台南運河奇案」女主角金快與恩客吳皆利「情腸熱烈，嫁之不得」而殉情之吟詠，黃拱五以兩人投水殉情之事入詩做為〈新町竹枝詞〉十二首之一，可以想見「台南運河奇案」在當年南國花叢間傳誦不已的景況。

根據盧嘉興（1968）的研究指出，「台南運河奇案」發生後轟動一時，有「自命風流的詩人，賦詩憑弔」，例如署名「識遲」者有〈和磨工弔金快校書〉七絕二首：

14 「北國樓」係新町著名的「貸座敷」（妓院），位於當時「新町1丁目92番地」，負責人「山本彌市」。台南市役所編，《台南市商工人名錄》（台南：台灣日日新報社台南支局，1938.05），頁72。

15 根據後續報導，更可確知吳皆利乃有婦之夫，詳見〈因為妻子發現床底下的六佰圓而認定遺書〉（妻子のために現金六百餘圓／遺書に認めた通り寝台の下から発見），《台灣日日新報》10447號，1929.05.20，7版。

16 盧嘉興，〈台灣日據末期刊《拾零集》的黃拱五〉，《台灣研究彙集》9輯（自印本，1970.01），頁22。又可見黃拱五，《拾零集》（原刊於1942年秋），黃哲永主編，《台灣先賢詩文集彙刊》6輯（台北：龍文出版社，2009.03），頁67。

其一

二九年華赴逝波，萬人空巷看嬌娥，情根莫是三生種，徒負伊人喚奈何？

其二

自恨尋芳去較遲，落紅滿地不勝悲，妬花風雨相摧甚，河水無情掩畫眉¹⁷

「赴逝波」、「河水無情」之語，皆扣緊金快投水而香消玉殞的悲劇結局。惟此處云「二九年華」（18歲）與新聞報導所載16歲略有落差，原因為何？尚有待考。詩題「和磨工弔金快校書」則透露了應該尚有署名「磨工」者，在此之前作有「弔金快校書」詩，可惜目前未發現署名「磨工」之「弔金快校書」原玉，有待日後繼續訪查。

雖然「磨工」詩作原玉未見，但「識遲」感於紅顏薄命的多情憑弔，引發了一些頗值得一談的迴響。「固園主人」黃欣（字茂笙，1885-1947）即有〈弔金快校書為識遲君作〉序並詩六首，本文在此暫且不擬針對傳統文人的漢詩作品進行分析，筆者關注的是〈弔金快校書為識遲君作〉序中透露出關於「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的訊息，該序云：

余友識遲君，性恬靜，寡言笑，自命謹嚴，聞人談風流韻事，則掩耳而走。數月前，倚醉過章台，與快遇，兩情脉脉，恨相見晚。然一則守口如瓶，一則惜身似玉；故雖耳鬢廝摩，清談竟夕，而巫山雲雨，渺焉難期。茲者快作精衛填海，君悲憤莫名，識者謂君使不迂拘，若是或不至於死。余憐快之磊落，悲君之沉鬱，作六絕句以予弔之。¹⁸

17 盧嘉興，〈民初台南抗日詩人楊宜綠〉，《台灣研究彙集》6輯，頁11。

18 詩六首彙錄如下：「其一：更將何處覓飛仙，頃刻藍田玉化烟，灑盡鮫人滿盤淚，水聲嗚咽恨綿綿／其二：卿真薄命我無情，落葉飄風委地輕，幾度長生殿前語，可能真個有他生／其三：天上人間兩渺茫，癡心欲炷返魂香，他生縱有重來日，未必雙棲對畫樑／其四：永夜青樓鎖寂寥，淒風習習雨蕭蕭，海天萬里人何處？腸斷來潮與去潮／其五：前身金粟本亭亭，一現曇花殞弱齡，往事回頭無限感，快將遺貌寫丹青／其六：飄渺巫山一段雲，夢中環珮夜深聞，他時芳草城南路，重弔鴛鴦一尺墳。」盧嘉興，〈民初台南抗日詩人楊宜綠〉，頁11-12。又可見於盧嘉興，〈記台南固園二雅之黃茂笙、黃谿荃昆仲〉，《台灣研究彙集》7輯（自印本，1969.01），頁14。〈記台南固園二雅之黃茂笙、黃谿荃昆仲〉一文原分上、下，連載於《古今談》43、44期（1968.09、10），頁11-17、頁16-25。

據黃欣所言，其友「識遲」君，原係「自命嚴謹」者流，卻因一次妓樓買醉而偶遇金快，竟有相見恨晚之感。「識遲」既與金快「耳鬢廝摩，清談竟夕」，某種程度上也稱得上曾與金快互訴衷情的「入幕之賓」，最耐人尋味的是「識者謂君使不迂拘，若是或不至於死」一句，黃欣這句話似乎暗示了當時如果「識遲」介入金快與吳皆利受現實所逼的悲戀難關，也許金快就不必與吳皆利共赴黃泉了，無奈金快最後仍「作精衛填海」，黃欣一方面憐惜金快，一方面又感於好友「識遲」抑鬱之悲，故有〈弔金快校書為識遲君作〉六絕句之作。

不過，楊宜綠（字天健，1877-1934）在〈贈識遲〉（調寄台城路）這闕詞的序中倒是有另一種看法，其序云：

識遲不知何許人，亦不詳其姓氏，予於弔金快詩見之，心滋惑焉？昨讀黃君茂笙小序，謂識遲若不迂拘，金快或不至於死。敘事言情，若即若離，噫！我知之矣。其斯人與，其斯人與！夫識遲固深於情者，幸而迂拘未曾與之同夢，否則悠悠此水，恐魯仲連將繼而蹈之也。爾時三角戀愛之風流公案，要費閻摩老子幾許苦心，仔細平章，下五花之判。而詩人狡獪，亦必舞弄其文墨，歌之哭之，美之刺之，添新聞無數材料，俾人作茶餘酒後談耳。是則陰陽兩界，總不免有一番多事矣。¹⁹

楊宜綠讀了黃欣〈弔金快校書為識遲君作〉詩序後，才知道「識遲」此君。楊宜綠對於黃欣所謂「識者謂君使不迂拘，若是或不至於死」頗不以為然，反倒認為「識遲」這位對金快一往情深者，幸好是「迂拘未曾與之同夢」。楊氏認為，如果深情款款的「識遲」不僅與金快「耳鬢廝摩，清談竟夕」，更進一步衝破「迂拘」且「與之同夢」，恐怕將會身不由己地陷入金快複雜的愛情世界中，縱使有意出面排解金快與吳皆利糾葛的愛情與生命的困頓，最後下場可能反受他們二人影響，跟著投水殉情（否則悠悠此水，恐魯仲連將繼而蹈之

19 整闕詞彙錄如下：「無情最是運河水，一宵淹沒人去；暗恨沉沉，幽愁脈脈，空咽淚珠如許，臨流延佇。記蕪澤初親，嬌容快靚微露瓠犀，玲瓏玉臂任偷撫。自歎尋春杜牧，已芳叢顧遍，好花遲阻。背地思量滿天歡喜，真箇銷魂何處？南華洞府。奈艷福難消，頓添淒楚，缺陷情天，待來生共補。」盧嘉興，〈民初台南抗日詩人楊宜綠〉，《台灣研究彙集》6輯，頁12。

也)。待到了九泉之下，還得有勞閻羅王仲裁這段三角畸戀的無解公案（爾時三角戀愛之風流公案，要費閻摩老子幾許苦心，仔細平章，下五花之判）。屆時這也不過成為詩人舞文弄墨的題材，徒然「添新聞無數材料，俾人作茶餘酒後談耳」罷了。

話說回來，被譽為「固園二雅」之黃欣與黃溪泉（字谿荃，1891-1960）昆仲，尚留有〈晚遊南郊過金快墓有作〉的同題之作共三首，其中黃溪泉〈晚遊南郊過金快墓有作〉七絕二首，²⁰可以看出有關金快香塚所在地點的蛛絲馬跡：

其一

玉容寂寞瘞荒山，仙草藪前路一彎，欲向此中問消息，香魂可有草能還。

其二

同穴今朝事已非，梁園回首素心違，我來別有憐花意，何幸孤墳近五妃

第一首詩中述及「仙草藪」，為昔日台南市大南門外一帶的墳塚區；²¹第二首末句「何幸孤墳近五妃」，則點出金快所葬之處，當近於五妃廟一帶。

除了未見其詩的「磨工」與不知其何許人的「識遲」以外，上述黃拱五、黃欣、黃溪泉、楊宜綠等，恰好都是台南南社中被認為是「重要詩人」者，²²這些在地詩人憑弔金快之詩，或是因為自身就曾與金快有過「耳鬢廝摩」之情愫（如「識遲」），或是有感於好友與金快「巫山雲雨，渺焉難期」的遺憾而作（如黃欣），亦或是因出遊「過金快墓」觸景生情（如黃欣、黃溪泉兄弟），不僅直接或間接地保留了不少關於「台南運河奇案」的重要訊息，為我們追尋「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時，增添了更多想像空間，反過來說，藉由詳加考證「台南運河奇案」原始經過的來龍去脈，對於進一步析論相關詩作的

20 按，另外一首詩為黃欣〈晚遊南郊過金快墓有作〉七律：「哀蟬苦噪斷鴻飛，芳草如烟夕照微；撩我情懷留綺語，感君意氣坐愁圍。珠沉碧海緣何蹇，玉出藍田事已非；一例天涯怨淪落，梁園憔悴夢依稀」。盧嘉興，〈記台南固園二雅之黃茂筌、黃谿荃昆仲〉，《台灣研究彙集》7輯，頁16。

21 例如在1910年6月13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3633號第4版「湖海琅國」〈台南通信·出殯盛況〉即有：「黃母羅太宜人，當市五帝廟街黃慶甫之令堂也，前月仙逝，享壽六十有五，去四日午后四時，出殯於寧南門外之仙草藪……」云云。

22 吳毓琪，〈南社重要詩人及其詩作探討〉，《南社研究》（台南：台南市立文化中心，1999.06），頁169-224。

創作背景，理解詩句的指涉對象，亦當會有所幫助才是。

三、改編自「台南運河奇案」的小說與歌仔冊

改編自「台南運河奇案」的通俗文學作品，不僅有「風行全省」的歌仔冊，亦有吳漫沙創作於1950年代，號稱為「民間故事」的小說《運河殉情記》。關於歌仔冊《台南運河奇案歌》諸多版本故事內容的傳承與演變，仍有某些必須補正與值得商榷的空間；吳漫沙的小說《運河殉情記》，更是幾乎未見前人有過相關研究。本節除了介紹吳漫沙的小說《運河殉情記》與新發現的《運河奇案新歌》（台中：瑞成書局，1935年1月）以外，復將論證改編自「台南運河奇案」的歌仔冊，在其傳承與演變的過程中，其實受到小說《運河殉情記》不小的影響。

（一）吳漫沙的小說《運河殉情記》

吳漫沙，本名吳丙丁，筆名漫沙、B·S、小吳、曉風、沙丁，福建省晉江縣石獅鎮人，係當時福建移民到台灣的華僑。18歲（1929）時首度來台，1935年定居台灣。1937年受邀與徐坤泉合編《風月報》，不僅有大量小說創作，亦撰寫新劇劇本活躍於戲劇演出之相關活動。戰後仍繼續投身各種文藝工作，歷任《新生報》、《公論報》、《民族報》、《民族晚報》記者，並曾參與其他多種報刊雜誌編務。²³ 根據吳瑩真整理之吳漫沙生平及創作年表，《運河殉情記》最初於1953年在《高雄晚報》上連載，後由「『台灣藝術』社出版」，表中未列出版時間。²⁴ 當年連載的剪報資料，業已捐贈予國立台灣文學館永久典藏。

事實上，關於《運河殉情記》（1956）的單行本，今可見有國家圖書館藏本，共63頁。封面有圖，繪男主角於運河邊安慰傷心落淚之女主角貌，左上

23 以上吳漫沙生平簡介，整理自吳瑩真，「吳漫沙生平概述」，〈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01），頁49-69。

24 同註23，吳瑩真，〈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附錄一〈吳漫沙生平及創作簡表〉，頁「附錄-24」。

直書「運河殉情記／吳漫沙著」。扉頁有邊框，框內上由右至左橫書「民間故事」，中大字「運河殉情記」，右側小字「吳漫沙著」，下由右至左橫書「大華文化社印行」。版權頁署「出版者：大華文化社／總經銷處：台灣藝術社」，「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初版」。²⁵由此觀之，前引吳瑩真謂《運河殉情記》為「『台灣藝術』社出版」云云並不精確，嚴格來說，吳漫沙《運河殉情記》當係大華出版社1956年12月印行出版，台灣藝術社乃其總經銷處也。

《運河殉情記》目次共分為：「白髮翁慨談往事／陳金環賣身葬母／吳佳義勇救孤雛／林阿榮憐香惜玉／張桂英計摧嬌娃／苦命女墜落風塵／南花樓吳陳邂逅／報知恩金環獻身／訴真情吳郎走險／悲薄命魂斷運河／尾聲」等11個段落。故事以一名白髮老翁向到台南旅行的作者，講述「二十年前」台南運河一對男女投水殉情的陳年新聞為楔子。時值某年元宵，家中赤貧的女主角陳金環（13歲），父親早死，母亦在元宵節這天病故。在鄰居阿賜嬭協助下，以三百元的代價賣身至「元會境萬泰餅店」，辦理母親喪事。媽祖聖誕當天，餅店老闆娘張桂英取五圓命金環外出購買螺肉，豈料錢卻不翼而飛，嚇得金環當街啼泣，淚流不止。幸遇男主角吳佳義資助，自取五圓贈予金環。

三年後，金環長得亭亭玉立，讓餅店青年夥計林阿榮不禁為之神魂顛倒，金環卻絲毫不敢奢望幸福。張桂英誤會金環與阿榮私通，對金環打罵不休，阿榮因此辭職出走，張桂英為免再生事端，將金環以七百圓賣往新町「南花樓」的鴿母紅網。金環在南花樓學習唱曲，色藝雙全，很快成為妓院之花。時又逢元宵，金環竟在南花樓與當年的恩人吳佳義不期重逢。幾番往來，兩人愈發情投意合進而互許終身。吳佳義有意為金環贖身，無奈床頭金漸盡，故打算走私禁貨，不幸被警方發現逮捕，判決罰鍰二萬圓，若無力繳款則要入監服刑。另一方面，金環在鴿母逼迫下，差一點遭到開設布行的施老闆侵犯。兩人走頭無路，遂相約雙雙跳入運河殉情。末了尾聲，作者以「自殺是弱者的行為」云云奉勸世間男女，切莫重蹈如他二人跳入運河殉情的覆轍。

25 吳漫沙，《運河殉情記》（台北：大華文化社，1956.12）。

《運河殉情記》所敘無論是男女主角姓名（吳佳義／陳金環）、妓院名稱（南花樓）等皆與原始事件不同，同時也增加了作者吳漫沙創作與改編的細節描寫（例如，林阿榮憐香惜玉、張桂英計摧嬌娃等）。從回顧「台南運河奇案」相關文獻的角度來看，歷來的研究者關注報紙新聞、口述歷史、古典詩詞、歌仔冊、歌仔戲、電影，甚至台語流行歌曲，²⁶竟獨獨未見有關此作的討論，吳漫沙的這本《運河殉情記》顯然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甚是可惜。

（二）《台南運河奇案歌》的五種版本——兼論新發現之台中瑞成書局刊本

改編「台南運河奇案」故事的歌仔冊作品（以下統稱為《台南運河奇案歌》，惟論及特定版本時另依原書題名或簡稱），可列如表中五種版本：²⁷

書名	出版／印刷	時間	編著者	備註／簡稱
《運河奇案新歌》	台中瑞成	1935年1月	簡火爐	全二本／瑞成本
《金快運河記新歌》	嘉義玉珍	1935年3月	戴三奇	全一集／玉珍本
《最新運河奇案》	台中文林	1957年2月	張新興	全三集／文林本
《台南運河奇案歌》	新竹竹林	1957年5月	張新興	全三集／竹甲本
《台南運河奇案歌》	新竹竹林	1960年8月 三版	（張新興）	全四集，張新興之名遭刪去／竹乙本

26 例如，筆者曾經集中探討改編「台南運河奇案」之歌仔冊及其與報紙新聞、歌仔戲、電影之間的關係，詳見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29-231；詹伯望則為讀者細數關於「台南運河奇案」這項文化資產之口述歷史、古典詩詞、歌仔冊、歌仔戲、電影、台語流行歌曲等藝術表現方式，詹伯望，〈河水無情掩畫眉——從《運河殉情記》談文化資產〉，《王城氣度》10期，頁14-18。然而這些相關研究中完全忽略了吳漫沙的小說《運河殉情記》。

27 著名的台灣文獻研究專家黃天橫藏有1935-1989年間的4種不同版本：1.《金快運河記新歌》（1935）2.《台南運河奇案歌》（1949）3.《最新運河奇案》（1957）4.《金快運河記新歌》（1989）。詹伯望，〈河水無情掩畫眉——從《運河殉情記》談文化資產〉，《王城氣度》10期，頁18。按，詹氏文中所列各本之出版者皆未詳，其中1949年版本，筆者未見；1989年版本題名，有可能將「台南運河奇案歌」誤植為「金快運河記新歌」，尚有待考。

這五種版本書名略異，內容長短有別，編著者亦不盡相同。其中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當屬第一種《運河奇案新歌》（台中：瑞成書局，1935年1月），歷來所有歌仔冊書目或敘錄皆不曾著錄該本，過去僅知國立台灣文學館藏有上本，未見下本，編著者亦不詳。²⁸ 2011年11月，陳益源與筆者在整理旅法漢學家陳慶浩「春暉書房」所藏歌仔冊文獻時，意外見到其中存有台中瑞成書局刊行之《運河奇案新歌》（1935年1月），上下本俱全，²⁹ 無論是其內容情節或編著者姓名，都有前所未見的嶄新發現！春暉書房所藏台中瑞成書局刊行之《運河奇案新歌》（1935年1月），全二本。上本版式行款與國立台灣文學館藏本同樣為半葉十行，行二十八字，兩者僅少數用字有別。³⁰ 春暉書房藏本版權頁載「英台出世新歌」等48種歌仔冊目錄廣告，則與國立台灣文學館藏本所載「社會烏狗歌」等48種歌仔冊目錄廣告不盡相同。

春暉書房所藏《運河奇案新歌》（1935年1月）下本，鉛印本，編著者「簡火爐」。封面左側烏絲花欄，內作「運河奇案新歌 下本」。正文共四葉，烏絲雙邊欄，外粗內細，半葉十二行，較上本略多兩行，行二十八字。首葉首行題作「運河奇案新歌 下本 瑞成書局發行」（上本首葉首行題名處作「運河奇案歌」）。版心無魚尾，上鑷「運河奇案新歌」（上本版心作「運河奇案歌」），中標本別、葉次，下署「瑞成書局發行」。版權頁除印刷出版時間為「昭和十年一月廿二日印刷／昭和十年一月廿六日出版」外，其餘概與上本同。

關於《運河奇案新歌》編著者姓名在於全書結尾處有云：

結尾下集者閣續 卜編強制結婚歌 字句卜卻特別倚 全是實學無虛花

28 有關《台南運河奇案歌》的版本概況及內容考述，詳見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13-228。

29 陳益源、柯榮三，〈春暉書房所藏閩南語歌仔冊概況與價值〉，「2011成功大學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成功大學文學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1.11.26-27），頁16-17。

30 例如，春暉書房藏本第10葩「這歌現代極流行 尖端年間正發生 男女思想有相應 相招去遊水晶宮」，台灣文學館藏本作「這歌現代極流行 尖端年間正發生 男女思想有相應 相招去遊水晶宮」；春暉書房藏本第28葩「日給有限乎我趁 食飽門好手頭搵 想着世事几千萬 若要實行是為難」，台灣文學館藏本作「日給有限乎我趁 食飽門好手頭搵 想着世事几千萬 若要實行是為難」。

只集到者卜宿困 下集強制個結婚 自由父母不允準 自殺者奉刊新聞
運河奇案新歌下本終 編輯者 簡火爐³¹

是故，我們可以很清楚知道《運河奇案新歌》的編輯者為「簡火爐」。從其此處預告看來，接下來他還打算另編一本「強制結婚歌」（結尾下集者閣續 卜編強制結婚歌），內容應該是有關1930年代台灣社會吹起自由戀愛風氣，與父母媒妁之言的婚姻產生衝突，導致青年男女殉情新聞經常見諸報端云云（自由父母不允準 自殺者奉刊新聞）。

（三）從歌仔冊到小說，再從小說到歌仔冊

有關《台南運河奇案歌》各種版本概況與傳承關係，筆者在過去的研究中曾加以評介及詳加比較後指出：從《瑞成本》到《玉珍本》，可以視為《台南運河奇案歌》戰前發展的系統；從《文林本》到《竹甲本》、《竹乙本》，則是《台南運河奇案歌》在戰後發展的另一個系統。³²

根據新發現的《瑞成本》上下本完整內容，我們仔細對照《瑞成本》與《玉珍本》所敘，發現兩者其實有許多差異不小的情節段落：

	《瑞成本》	《玉珍本》
男女主角姓名	男主角「吳先生」 女主角「金環」	男主角「吳開字」 女主角「金快」
女主角出身	金環自述乃出身於赤貧家庭。	金快到「萬順行」幫傭賺錢，作為父親的醫藥費。
男女主角相遇的因緣	無	媽祖壽誕日，金快在熱鬧擁擠的市場人潮中，遺失「萬順行」老闆娘交付買菜的錢。蹲在路邊落淚，傷心欲絕。吳開字在路邊遇見傷心欲絕的金快，拿出五元幫助金快度過難關。

31 簡火爐，《運河奇案新歌》下本（台中：瑞成書局，1935.01），頁4b。按，杜建坊在其《歌仔冊起鼓：語言、文學與文化》（台北：台灣書房出版公司，2008.03）中亦曾徵引瑞成書局《運河奇案新歌》唱詞，頁61。惟杜建坊之子杜仲奇曾根據整理家藏歌仔冊所得列出74位編著者名單，其中卻未有「簡火爐」之名，可見其家藏瑞成書局《運河奇案新歌》，恐亦僅存上本，詳見杜仲奇，〈歌仔冊目錄整理方法之探討〉，《台灣風物》58卷4期（2008.12），頁135-136。

32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27-228。

	《瑞成本》	《玉珍本》
女主角墮入妓院的原因	父母誤信媒人之言，以為能讓金環嫁入好人家，實際上卻是被媒人賣往台南妓院。	金快父死，因自願賣身葬父，而入新町的「金花園」為妓。
女主角成為藝旦的訓練	金環在妓院學習樂器與唱曲。	無
男主角遭到的困境	會社欲調降工資，吳先生為勞工代表，鼓吹罷工，向資方爭取權益，遭到革職失業。	已有家室的吳開字過度沈迷酒色，竟挪用會社的公款，遭到革職失業，離家出走。 吳開字離家後去找金快。金快將手環典當五百圓，交給吳開字從事走私。 吳開字走私失敗，一無所有，無錢繳納罰鍰。意欲偷渡往中國。
男女主角解決困境之道	吳先生到妓院找金環，兩人趁機逃出，在走投無路的絕望之下，相約跳運河殉情。	吳開字到新町與金快見面後，兩人卻決定同跳運河殉情。

從上表對照可知，³³關於男女主角姓名、女主角的出身背景、男女主角相遇的因緣、女主角墮入妓院的原因、男主角遭到的困境等重要情節上，《瑞成本》與《玉珍本》都有截然不同的描寫。事實上，《玉珍本》的編著者戴三奇甚至認為自己的作品比《瑞成本》更值得一觀：

話屎到者準問好 比伊瑞成恰尿刀 不信提來甲伊考 金快想着心肝嘈
(《玉珍本》，頁1b)

所謂「尿刀」，即日文「上等」(じょうとう)的台語漢字記音，³⁴意指「優秀」。戴三奇在《玉珍本》一開頭即表明此作與他人所編的歌仔冊不同，³⁵可

33 關於《台南運河奇案歌》五種版本的情節對照，詳可參見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23-227。本文表中所列《瑞成本》與《玉珍本》「男主角遭到的困境」、「男女主角解決困境之道」等情節概要，係整理自新發現之《瑞成本》下本內容。

34 杜建坊，《歌仔冊起鼓：語言、文學與文化》，頁31-32。又可參見鄭兆祥，〈林阿頭《楊本縣過台灣敗地理歌》語言研究〉(嘉義：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01)，頁19。

35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15-216。

見在《瑞成本》與《玉珍本》之間，並非想當然的傳承關係。³⁶

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瑞成本》下本在開篇之處寫到：

會社一時出告示 監督就共工通知 現時受着呆景氣 落價三割要實施
 朋友大家就議論 有錢想卜閣恰春 選舉代表皆質問 募集工友兄弟群
 有人講伊有家後 代表着選話恰賢 現時收入食無到 負擔真重个担頭
 有人講伊有某子 工資減價斷袂行 同盟罷工不乎倩 徹底要甲伊輸贏
 事件愈做愈廣大 會社去報官廳知 命令來當講袂使 代表檢舉皆捕來
 會社一時出辭令 代表免職革大先 險惡一時就平靜 任怨團結都袂成
 想卜覓職來換位 社會犧牲無克開 自己想了真有味 放屎搜沙袂作堆

（《瑞成本》下本，頁1a）

《瑞成本》男主角「吳先生」因為工作的會社欲調降工資（現時受着呆景氣落價三割要實施），被推舉為勞工代表，鼓吹罷工，向資方爭取權益（同盟罷工不乎倩 徹底要甲伊輸贏），不料遭到警方逮捕，被會社革職失業（會社一時出辭令 代表免職革大先）。這個情節完全迥異於其他版本皆講男主角是因為走私失風獲罪，無力償還罰款而被逼上絕路的安排。若非《瑞成本》下本重見天日，我們根本無法知道原來《台南運河奇案歌》還曾經出現過這樣的故事版本。此外，藉由這個情節我們也可以發現，在歌仔冊這樣的通俗文學中，竟也適時反映了昭和時期台灣社會開始浮現的勞工權益問題。³⁷

接著再談小說與歌仔冊的關係，我們對照吳漫沙《運河殉情記》與《台南運河奇案歌》的五種版本內容會發現，《運河殉情記》中的女主角名「金環」獨與《瑞成本》相同，但卻與其餘四種歌仔冊所敘不同；《運河殉情記》敘男

36 筆者曾經認為《瑞成本》與《玉珍本》兩者「從僅存的內容文句來看，除了女主角的名字不同以外，《玉珍本》似乎可說是《瑞成本》的濃縮本」，詳見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27。惟今據《瑞成本》全本內容與《玉珍本》進行比對，可知此說有待商榷。

37 例如，1928年成立的「台灣工友總聯盟」，在1929年底將全島46個勞工團體，6,412人予以組織化。在台灣民眾黨蔣謂水的指導下，巡迴各地演講，鼓吹勞動者爭取權益，僅在1928年一年之間就有19件抗爭事件，詳見王乃信等譯，《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06），頁70-96。

女主角相遇的因緣（媽祖聖誕當天，餅店老闆娘張桂英取五圓命金環外出購買螺肉，豈料錢卻不翼而飛，嚇得金環當街啼泣，淚流不止。幸遇男主角吳佳義資助，自取五圓贈予金快），則與《玉珍本》所敘（媽祖壽誕日，金快在熱鬧擁擠的市場人潮中，遺失「萬順行」老闆娘交付買菜的錢）有異曲同工之妙。是故，吳漫沙創作小說《運河殉情記》時，難說沒有從歌仔冊借鏡一二之處。

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比較創作於1953年，成書於1956年的《運河殉情記》與《文林本》（1957），兩者除了男女主角姓名、妓院名稱略有所別以外，《文林本》中所敘包括女主角出身（13歲，以三百元賣身）、男女主角相遇的因緣（遺失餅店老闆娘張桂英交代買螺肉的錢五元）、女主角的生活歷練（與餅店學徒林阿榮相戀）、女主角墮入妓院的原因（被餅店老闆娘張桂英以七百元的代價，賣入新町妓院）、男女主角在妓院不期重逢進而相戀、女主角遭到的困境（遭台南某布行又老又胖的施老闆所逼）、男主角遭到的困境（走私失利，無錢繳納罰鍰二萬元）等，無論女主角的年紀、女主角兩次賣身所得金額、餅店老闆娘張桂英交代購買之物品為「螺肉」、餅店學徒為「林阿榮」、逼迫女主角者為「布行施老闆」、男主角罰款金額等細節，都與小說《運河殉情記》如出一轍，而且這些內容皆未曾出現在同屬於歌仔冊之《瑞成本》或《玉珍本》當中，這個現象無疑說明了張新興在1957年編寫歌仔冊《文林本》時，勢必受到小說《運河殉情記》（1956）一定程度的影響。

如此看來，改編自「台南運河奇案」的歌仔冊與小說，雖然分屬兩種不同文類，但卻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就歌仔冊而言，戰前刊行的《瑞成本》與《玉珍本》出版時間相距不遠，唸唱內容各擅勝場。戰後吳漫沙撰寫小說《運河殉情記》時，隱然有從歌仔冊《瑞成本》與《玉珍本》借鑑之痕跡，迨到張新興編寫歌仔冊《文林本》，並未直接承襲《瑞成本》與《玉珍本》，其故事情節反倒與小說《運河殉情記》十分接近，改編自「台南運河奇案」的這兩類通俗文學，形成了一條「從歌仔冊到小說，再從小說到歌仔冊」的曲折演變歷程，居於其中關鍵者，正是過去鮮少為人注意之吳漫沙的小說《運河殉情記》。

四、結語

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1929年5月19日、1930年2月8日），我們可以斷定「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發生的時間當在1929年5月間，絕非過去幾種相關文獻中提及的1927、1932或1937年。真實事件中的男主角名「吳皆利」，女主角為年僅16歲的南華園第一名花「金快」（本名陳氏快）。男主角吳皆利現實中除了已有家室，甚至還有另一名16歲的情婦碧玉（蔡氏招治），這一項新發現不禁讓人頗感意外。

日治時期台南南社幾位重要詩人如黃欣、黃溪泉、楊宜綠、黃拱五等，都曾留下憑弔金快校書投水殉情的詩詞作品，這些在地詩人憑弔金快之詩，除了保留幾許有關「台南運河奇案」原始事件的重要訊息，反過來說也為後人追尋「台南運河奇案」時，增添了更多想像空間。明白「台南運河奇案」原始經過的來龍去脈，對於析論相關詩作的創作背景與其中的指涉對象，自當有所幫助。

改編自「台南運河奇案」的通俗文學作品，既有「風行全省」的歌仔冊《台南運河奇案歌》，亦有號稱為「民間故事」的小說《運河殉情記》。有關《台南運河奇案歌》，就目前所見至少有五種不同的版本，其中《運河奇案新歌》（台中：瑞成書局，1935年1月），過去僅知國立台灣文學館藏有上本，未見下本，編著者亦不詳。所幸前人整理「春暉書房」所藏歌仔冊文獻，意外得見台中瑞成書局刊行上下本俱全之《運河奇案新歌》，不僅填補了歌仔冊文獻的空白，更從中發現其編著者為「簡火爐」，可謂是前所未見的最新發現。

歷來研究「台南運河奇案」者關注了報紙新聞、口述歷史、古典詩詞、歌仔冊、歌仔戲、電影，甚至台語流行歌曲等各種材料，偏偏無人對吳漫沙的小說《運河殉情記》多發一語，殊是可惜，事實上，小說《運河殉情記》與歌仔冊《台南運河奇案歌》的發展關係密切。對照吳漫沙《運河殉情記》的內容與《台南運河奇案歌》五種版本的主要情節可以知道，小說《運河殉情記》當有從戰前刊行之歌仔冊《瑞成本》與《玉珍本》借鏡之處。戰後出版之歌仔冊《文林本》是目前《台南運河奇案歌》流通最廣的版本，³⁸其內容始終為傳播

38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頁219。

「台南運河奇案」的故事者所津津樂道，然究其根本，卻非傳承自同屬歌仔冊文類的《瑞成本》與《玉珍本》之作，反倒與小說《運河殉情記》關係密切。由此可見，吳漫沙《運河殉情記》在改編「台南運河奇案」的通俗文學發展脈絡與形塑「台南運河奇案」故事主體架構上，當有其承先啟後的關鍵地位。



參考資料

一、專書

- 不題撰人，《中國戲曲志·福建卷（下冊）》（鉛印本，1987，內部資料）。
- 不題撰人，《台南運河奇案歌》全四集（新竹：竹林書局，1960.08三版）。
- 王乃信等譯，《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06）。
- 台南市役所編，《台南市商工人名錄》（台南：台灣日日新報社台南支局，1938.05）。
-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台南市立圖書館編，《台南新報》（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09.06）。
- 吳毓琪，《南社研究》（台南：台南市立文化中心，1999.06）。
- 吳漫沙，《運河殉情記》（台北：大華文化社，1956.12）。
- 杜建坊，《歌仔冊起鼓：語言、文學與文化》（台北：台灣書房出版公司，2008.03）。
-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2008.02）。
- 張新興，《台南運河奇案歌》全三集（新竹：竹林書局，1957.05）。
- ，《最新運河奇案》全三集（台中：文林出版社，1957.02）。
- 黃哲永主編，《台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6輯（台北：龍文出版社，2009.03）。
- 戴三奇，《金快運河記新歌》全一集（嘉義：玉珍漢書部，1935.03）。
- 濱田秀三郎編，《台灣演劇の現況》（日本東京：丹青書房，1943.05）。
- 簡火爐，《運河奇案新歌》全二本（台中：瑞成書局，1935.01）。

二、論文

（一）期刊論文

- 杜仲奇，〈歌仔冊目錄整理方法之探討〉，《台灣風物》58卷4期（2008.12），頁123-157。
- 東方孝義，〈台灣習俗——台灣的演劇〉，《台灣時報》209號（1937.04），頁19-23。
- 阿春與她阿嬤，〈運河殉情記〉，《王城氣度》27期（2008.05），頁122-125。

許俊雅，〈日治時代台灣文學史料的蒐藏與應用〉，《文訊》214期（2003.08），頁29-36。

陳俊傑，〈運河追想曲〉，《王城氣度》10期（2006.12），頁25-27。

楊貞霞，〈如戲的人生——台南老戲院（之二）〉，《王城氣度》27期（2008.05），頁1-13。

詹伯望，〈河水無情掩畫眉——從《運河殉情記》談文化資產〉，《王城氣度》10期（2006.12），頁14-18。

盧嘉興，〈民初台南抗日詩人楊宜綠〉，《台灣研究彙集》6輯（自印本，1968.08），頁9-16。

——，〈記台南固園二雅之黃茂笙、黃谿荃昆仲〉，《台灣研究彙集》7輯（自印本，1969.01），頁1-17。

——，〈台灣日據末期著刊《拾零集》的黃拱五〉，《台灣研究彙集》9輯（自印本，1970.01），頁17-31。

（二）學位論文

吳瑩真，〈吳漫沙生平及其日治時期大眾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01）

鄭兆祥，〈林阿頭《楊本縣過台灣敗地理歌》語言研究〉（嘉義：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01）

（三）研討會論文

陳益源、柯榮三，〈春暉書房所藏閩南語歌仔冊概況與價值〉，「2011成功大學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成功大學文學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1.11.26-27），頁1-33。

三、報紙文獻

不題撰人，〈台南通信·出殯盛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3633號，1910.06.13，4版。

不題撰人，〈因為妻子發現床底下的六佰圓而認定遺書〉，《台灣日日新報》10447號，1929.05.20，7版。

不題撰人，〈來自運河底下死靈的招手／駭人的台南新名勝〉，《台灣日日新報》10709號，1930.02.08，5版。

不題撰人，〈相擁殉情的愛情故事——女子身上飾品的去向／金快殉情前的可憐身世〉，《台灣日日新報》10446號，1929.05.19，5版。

松木茂俊，〈台南廳令第14號〉，《台南廳報》761號（《台南新報》號外附錄，1912.08.01）。

枝德二，〈台南廳令第3號〉，《台南廳報》426號（《台南新報》第60128號附錄，1919.04.12）

